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17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和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55,945,225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6,582,139,612	99.16%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29,668,225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6,608,319,612	99.55%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60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0.9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1.60%、5.50%,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胡维兵先生本次解锁上海莱士股份400,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月6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059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74.5892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707.8942万股减少至12,630.894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2,707.8942万元减少至12,630.8942万元(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邮政编码:214443

4、联系人:王思宇

5、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6、电子邮箱:irs@hua-lan.com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3名,代表股份 265,175,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93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 255,67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8名,代表股份数为9,502,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08%。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98名,代表股份数为9,502,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08%。

(五)会议由公司的独立董事胡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9,123,9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78%;5,978,4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 7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450,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22%;5,978,4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43%;7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5%。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洽谈。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

2、因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藏格创投持有的341,668,908股公司股份属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9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为配合本次交易的后续股份转让过户,控股股东藏格创投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4、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第二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的通知,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宜,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比例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新沙鸿运投资股份转让比例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合计股份转让比例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交易事项如顺利进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自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洽谈,新沙鸿运投资拟转让比例由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调整为7.31%,调整后,控股股东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沙鸿运投资合计股份转让比例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受让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或超过25%。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藏格矿业,证券代码:000408)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湖南新合作投资")、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商贸")的邮件通知,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近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江苏分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雨湖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湘潭雨湖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请国投证券江苏分公司将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持有的供销大集26,039,586股冻结股份变为可售冻结、兖州新合作商贸持有的供销大集3,715,884股冻结股份变为可售冻结,并控制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的资金账户。变更后将上述合计29,755,470股以市价卖出,并将卖出所得款项扣划至湘潭雨湖法院名下。湘潭雨湖法院已知悉上述股份存在质押登记,卖出时一并解除上述股份质押登记。

二、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1、拟被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拟被司法执行股份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661,617	2.06%	质押	342,604,379	26,039,586	0.14%
			冻结	43,399,31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32,608,348	0.18%	质押	29,795,623	3,715,884	0.02%
			冻结	6,193,140		

2、拟被执行股份来源:本次湖南新合作投资及兖州新合作商贸拟被执行股份均来自供销大集2016年9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强制执行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强制执行方式:湘潭雨湖法院委托国投证券江苏分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按照市价交易卖出;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数量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拟被司法执行卖出股份合计29,755,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占比较小,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湘0302执1933号

2.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一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庆"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肖晨曦先生持有的重庆泰庆4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泰庆100%股权,重庆泰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对子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泰庆少数股东肖晨曦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肖晨曦先生持有的重庆泰庆40%股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泰庆100%股权,重庆泰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肖晨曦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510231197511******

5、住所:重庆市荣昌区******

6、肖晨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YXKM79Q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64号7幢2-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重庆泰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0
肖晨曦	40	0
合计	100	100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6,238,929.55
2	负债总额	20,834.72
3	净资产	16,218,094.83
序号	科目	2024年度
1	营业收入	14,263,672.68
2	净利润	-8,080,981.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肖晨曦先生持有的重庆泰庆4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重庆泰庆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庆泰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6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